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
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1

SGZ[2025]101-ZC067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1 SGZ[2025]XXX-ZXXX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14300 元

最高限价：2114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101-ZC067-1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114300	21143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崤山路跨陇海铁路桥检测期限，应视铁路方具体情况确定）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崤山路跨陇海铁路桥检测期限，应视铁路方具体情况确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开具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中心网页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

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zs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时30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时3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文明路西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022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4 层 1418 号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17739752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17739752652

4. 监督名称:

监督名称: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孙先生（0398-28202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4 层 1418 号
		联系人（电话）：苗先生（17739752652）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	2114300 元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8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崮山路跨陇海铁路桥检测期限，应视铁路方具体情况确定）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p>

		<p>企业)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 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CMA),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 (含) 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或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 (桥梁及地下工程)、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由社保部门开具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中心网页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p> <p>3.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p>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以固定总价的形式确定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8时30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区。
3.3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8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9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114300元），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0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

		<p>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1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户名：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账号：411236010100012101</p> <p>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4.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	--	---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p>
--	--	---

		<p>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资金：2114300 元。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崱山路跨陇海铁路桥检测期限，应视铁路方具体情况确定）

1.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开具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中心网页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

(4)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 投标服务的文件

10.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清单表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2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服务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 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1.1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设备和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11.2 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配套齐全，具有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检测仪器和设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现场服务

13.1 中标供应商确保现场服务人员安全。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2 投 标 函

16.3 投标函附表

16.4 投标承诺函

16.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6.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6.9 技术部分

16.10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1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7.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9.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

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

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

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

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项目概况：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有关规定，为保障桥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桥梁结构需在规定时限内定期（6—10年）进行检测。目前我市城区黄河路立交桥、崤山路立交桥、上阳路跨涧河桥、六峰路跨涧河桥、银山桥、大岭路跨涧河桥、北环路桥、上阳高架桥、仰韶大道跨大岭南路桥共9座桥梁均已达到检测年限。为加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桥梁安全隐患，需尽快对上述9座桥梁进行安全检测，通过专业机构的综合检测评定和分析评估，制定出科学的养护方案；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桥梁存在质量问题的，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维修加固方案，为下一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桥梁加固维修、消除桥梁安全隐患奠定基础。

3、采购内容：

2024年中心城区桥梁检测项目清单表

三门峡市9座桥梁检测项目清单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长度	桥梁宽度	结构形式	跨数	面积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备注	
		(m)	(m)			(m ²)					
1	大岭路涧河立交桥	152	40	V型墩钢构桥	3	6080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6080	平方米	大桥钢构桥（臂式检测车及保通各3个台班）	
							桥梁结构材料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10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10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5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5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152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2	跨		
桥梁静载试验	2	跨									
措施费	6	台班									
2	黄河路立交	53.5	31	简支梁	1	1658.5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1658.5	平方米	大桥简支梁（登高车及保	
							桥梁结构材料	混凝土回弹强度	10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10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		构件

	桥						检测	钢筋锈蚀检测	5	构件	通各 1.5个 台班)
								混凝土电阻率	5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53.5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1	跨	
								桥梁静载试验	1	跨	
								措施费	3	台班	
3	北环路大桥	280	22	连续梁	7	6160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6160	平方米	大桥 连续 梁(桥 梁检 测车 及保 通各4 个台 班)
							桥梁 结构 材料 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20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20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20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10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10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280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2	跨	
								桥梁静载试验	2	跨	
								措施费	8	台班	
4	上阳路跨涧河桥	165.12	31.03	简支梁	8	5123.67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5123.67	平方米	大桥 简支 梁 (臂 式检 测车 及保 通各 3.5个 台班)
							桥梁 结构 材料 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20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20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20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10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10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165.12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2	跨	
								桥梁静载试验	2	跨	
								措施费	7	台班	

5	崱山路立交桥	49.6	35	简支梁	1	1736.00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1736.00	平方米	中桥简支梁桥跨越陇海铁路（远距离摄影系统、脚手支及通各5个台班）	
							桥梁结构材料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8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8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8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5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5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49.6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1	跨		
							桥梁静载试验	1	跨		
							措施费	10	台班		
6	银山立交桥	49	24	简支梁	1	1176.00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1176.00	平方米	中桥简支梁桥（登高车脚手支及通各1.5个台班）	
							桥梁结构材料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8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8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8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5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5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49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1	跨		
							桥梁静载试验	1	跨		
							措施费	3	台班		

7	六峰路跨涧河桥	156.84	32	简支梁	9	5018.88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5018.88	平方米	大桥简支梁 (臂式检测及通各4个台班)	
							桥梁结构材料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15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15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15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10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10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156.84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2	跨		
							桥梁静载试验	2	跨		
							措施费	8	台班		
8	上阳路改造工程高架桥	128	26.5	简支梁	3	3392.00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3392.00	平方米	大桥简支梁(登车脚支及通各1.5个台班)	
							桥梁结构材料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15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15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15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10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10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128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1	跨		
							桥梁静载试验	1	跨		
							措施费	5	台班		

9	仰韶大道跨大岭南路桥	79.5	44	简支梁	4	3498.00	桥梁检查外观一般性检测	3498.00	平方米	中桥简支梁 (登高及通车各1.5个台班)	
							桥梁结构材料检测	混凝土回弹强度	8		构件
								混凝土碳化深度	8		构件
								钢筋保护层厚度	8		构件
								钢筋锈蚀检测	5		构件
								混凝土电阻率	5		构件
								桥面线形检测	79.5		米
							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1	座		
							桥梁动载试验	1	跨		
							桥梁静载试验	1	跨		
措施费	3	台班									

注：上述清单为必检内容，实际检测内容应以现场桥梁实际为依据，应检必检。

二、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1、工作目标：

通过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结构检测，完善桥梁基本数据；通过对桥跨结构进行静载 试验、动载试验，测量试验荷载作用下的控制截面应力和挠度等指标，检验实际结构的强度和刚度等指标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人员及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①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设备和技术人员，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 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②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配套齐全，具有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检测仪器和设备。

3 服务要求：

完善桥梁基本数据；检验实际结构的强度和刚度等指标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桥梁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向甲方提供详

细、切实可行的维修加固方案； 崱山路立交桥跨越陇海铁路进行桥梁检测时，由中标单位同铁路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其他桥梁检测如涉及高架桥的，由中标单位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崱山路跨陇海铁路桥检测期限，应视铁路方具体情况确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服务标准	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以静载试验、动载试验为主对全部桥梁进行承载能力检测评定；查找全部安全隐患，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估结论。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标评审。

3.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开具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中心网页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3.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崮山路跨陇海铁路桥检测期限,应视铁路方具体情况确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无法提供有效合理依据，报价该项不得分。</p>	20分
技术标	项目整体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科学、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方案；2、	12分

(47分)	服务方案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限于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等); 3、质量保障方案; 4、与铁路、公路部门协调对接方案。服务方案提供内容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12分; 提供内容较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8分; 提供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与仪器	用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配套齐全,包括水准仪、静态数码应变计、数显百分表、混凝土钢筋检测仪、混凝土回弹仪、无线桥梁模态测试分析系统、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提供自有设备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及仪器设备校准证书的扫描件。提供的设备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得8分; 较齐全、先进的得5分; 不够齐全、先进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提供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提供内容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10分; 提供内容较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7分; 提供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要构件、重点桥梁主要检测手段及评价重点,检测时关键新技术问题对策建议的分析及所提出的处理措施。提供内容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6分; 提供内容较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4分; 提供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检测服务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的检测服务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中包含服务期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提供内容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6分; 提供内容较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4分; 提供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分
	安全防护措施	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提供科学的检测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检测期间内,有保证检测数据的措施。提供内容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5分; 提供内容较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3分; 提供内容不够全面、完整、实用、科学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综合标 (33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人员 1、项目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	6分

		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荣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参与的工程项目，每有 1 个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供应商需提供能体现单位名称的获奖证书扫描件。	7 分
	优惠承诺	提供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7 分；基本符合工程实际，优惠较合理，较详实可行的得 5 分；提供的内容一般，不够完整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内容承诺全面、详实可行 7 分；提供内容较全面、详实、可行得 5 分；提供内容一般，不够完整可行的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检测任务,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后6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70%,若部分桥梁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后期桥梁加固维修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实际以发包人收到相关部门拨付该项目的进度款后,发包人按照拨付比例及时支付承包人款项)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桥梁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向甲方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维修加固方案。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5%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安全要求

①乙方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检测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检测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对此有权进行 5 万-10 万的处罚措施。

13、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但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14.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

15.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 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5.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6.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6.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9.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2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 其他约定

21.1 崆山路立交桥跨越陇海铁路进行桥梁检测时，由中标单位同铁路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其他桥梁检测如涉及高架桥的，由中标单位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1.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1.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三门峡市城区 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件二：供应商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布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附件三：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桥梁及地下工程）、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开具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中心网页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附件五：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后附格式）。

附件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